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0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何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号),持有公司21,38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5.73%)的股东何帆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294%。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何帆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何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何帆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何帆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9日	6.29	522,700	0.1400%
		2020年12月30日	6.21	484,800	0.1299%
		2020年12月31日	6.35	440,000	0.1179%
		2021年1月4日	6.36	74,101	0.0198%
		2021年1月11日	5.71	686,500	0.1839%
		2021年1月12日	5.59	435,750	0.1167%
2021年1月13日	5.45	290,000	0.0777%		
合计			2,933,851	0.7859%	

二、何帆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帆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7,226	1.439%	3,499,000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41,678	4.30%	14,956,053	4.01%
	合计	21,388,904	5.73%	18,455,053	4.94%

注1:本公告中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因股东减持时间分别在年末和年初,因此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会根据持股情况重新计算而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何帆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 3.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何帆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0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何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何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455,053股,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1年1月13日,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路通”)收到股东何帆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内容为:截至2021年1月13日,何帆先生累计减持普路通股份2,933,851股,减持比例为总股本的0.79%,减持后何帆先生仍持有普路通18,455,053股股份,持股比例降为4.94%。

本次权益变动前,何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38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权益变动后,何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455,053股,持股比例降为4.94%,不再是持有普路通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何帆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9日	6.29	522,700	0.1400%
		2020年12月30日	6.21	484,800	0.1299%
		2020年12月31日	6.35	440,000	0.1179%
		2021年1月4日	6.36	74,101	0.0198%
		2021年1月11日	5.71	686,500	0.1839%
		2021年1月12日	5.59	435,750	0.1167%
2021年1月13日	5.45	290,000	0.0777%		
合计			2,933,851	0.785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帆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7,226	1.439%	3,499,000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41,678	4.30%	14,956,053	4.01%
	合计	21,388,904	5.73%	18,455,053	4.94%

注1:本公告中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因股东减持时间分别在年末和年初,因此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会根据持股情况重新计算而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何帆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 3.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何帆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何帆先生出具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路通
股票代码:002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18号一辉花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18号一辉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普路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的总数量,即373,318,054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和地区居留权
何帆	男	中国	420102198108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18号一辉花园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普路通21,388,904股股份,占普路通总股本的5.7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普路通18,455,053股股份,占普路通总股本的4.94%,不再是普路通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3408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深圳证监局高质量发展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规定详细内容于2021年1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管理办法详细内容于2021年1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合营公司”)目前80%左右发电

量销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售电收入以美元为主,支付核燃料等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导致每年存在一定的美元结汇需求。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收支币种差异所面临的汇率风险,董事会同意核电合营公司根据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3.50亿元人民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审查意见》。

1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股票增值权(H股)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二批行权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增值权(H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表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二批股票增值权(H股)已经具备生效条件,其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增值权(H股)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二批行权方案,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审查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3408会议室现场召开。
- 3.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公司股票增值权(H股)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二批行权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增值权(H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表现,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二批股票增值权(H股)已经具备生效条件,其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H股)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二批行权方案,行权有效期为

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 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合营公司”)在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为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有效期从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公司下属子公司核电合营公司售电收入以美元为主,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收入与支出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核电合营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

响。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收支币种差异所面临的汇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核电合营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汇率双向波动明显,外汇市场不确定性增加。核电合营公司售电收入以美元为主,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收入与支出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核电合营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核电合营公司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核电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核电合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等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 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2. 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3. 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 业务金额:累计金额不超过13.50亿元人民币(即通过外汇远期结汇产生人民币金额累计不超过13.50亿元)。

5. 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核电合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核电合营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叶湘武	是	72,090,000	46.17	8.19	20161226	202101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56,129,982	17.75%	65,680,000	42.07	7.47	0	0	0	0
叶湘静	33,918,998	3.86%	0	0	0	0	0	0	0
叶湘云	2,952,979	0.34%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001,959	21.95%	65,680,000	34.03	7.47	0	0	0	0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权益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到期归还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12,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到期归还交易确认书》。